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桦南县农业农村局（项目名称：高素质农民培育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高素质农民培育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佳木斯市鸿业职业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（2021年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 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佳木斯市鸿业职业培训学校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